



□ 沈建波

怎样才能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智能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对基层治理体制、理念、职能、方式和技术等带来了巨大挑战，也提出了相应的变革需求，要实现基层有效治理，需要主动顺应基层治理模式的转型与变革，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基层治理转型升级。2021年4月28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如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让基层治理更有温度？这就要求加强基层智慧治理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基层治理手段、基层治理理念、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推动基层治理效能变革、动力变革、质量变革，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高效回应党和人民群众对于基层治理的期望与要求。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智慧党建”与“智慧治理”深度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必须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动“智慧党建”与“智慧治理”深度融合，即在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中将“智慧党建”有机嵌入基层智慧治理应用场景。在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中，把党建引领作为基层智慧治理的根本保证。“智慧党建”直接关系到“智慧治理”的质量和效果，而“智慧治理”也

会反过来影响“智慧党建”。因此，将“智慧党建”与“智慧治理”结合起来，是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的必由之路。对此，要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智慧治理的政治优势，构建“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的“动力主轴”，让新技术“盘得活”“管得住”“用得好”。在推进基层智慧治理进程中，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智慧治理之路，在此基础上，实现“智慧党建”与“智慧治理”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做好规划建设，改革完善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提升科学规划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和总体设计，优化战略安排，统筹指导和推进基层智慧治理。一是建立高效的系统整合机制。通过整合系统平台、应用终端以及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以便更好发挥智慧治理效能，将智慧治理有机嵌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期获得最佳的治理效能和社会效益。二是建立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要大力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形成多尺度、多层次、全域覆盖的智能感知设施网络，实现图片、影像、视频等多源数据采集，构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风险预警机制，增强基层治理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推动服务前置，在实践中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理念更新，为推进全域全要素的基层智慧治理提供坚实基础。三是建立完善智慧治理评价体系。在实践中坚持以智能化应用为导向，以“智慧评价”推动“智慧治理”，通过开发评价系统平台、上传

资料、统计列表、综合评价等功能模块，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优化利用，实现评价指标的有效提取、智能运算，对基层智慧治理效能进行评估，有效提升基层治理精准感知、精准管控、精细服务的能力，推动基层智慧治理健康发展。

整合数据资源，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

在多元主体、多种要素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客观条件下，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增强基层智慧治理的内生动力，有效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推动基层治理大数据使用的实施机制和统筹协调。加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开发应用等全流程统筹协调，尤其注重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性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平台的标准化建设，切实减少各地区对相关数据资源库的重复建设和数据资源浪费，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二是创新数据资源整合机制。加快破除各种制度壁垒，探索建立分级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方式，规范基层数据采集、反馈、管理、使用的责任和权限，搭建面向未来的基层信息整合与多元交互的智慧治理平台，推动基层治理从“碎片化”转向“整体性”。三是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破除信息系统“条块管理，条强块弱”的格局，完善数据资源共融、共用、共享的制度和机制，解决好“不愿联、不好联、不共享”等问题，打造“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共用、全程可控”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建立权责清晰、功能集成、扁平一体、运行高效、执行有力的基层智慧治理长效机制。

拓展应用场景，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只有让“智慧治理”找到更多与现实生活相结合的应用场景，才能够充分展现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的优势和魅力，推动新业态加快发展。一是拓展应用场景，推动生产方式变革。顺应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围绕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科技服务、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现产业向中高端跃进，促进产业互动融合。二是拓展应用场景，推动生活方式变革。要加强智能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进一步融合生活服务基础设施与智慧治理，围绕吃、住、行、游、娱、购等拓展智能体验场景，推进生活服务新基建，进一步畅通传统服务渠道，提供适宜的养老服务、便民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更好地用智能化为生活添彩。三是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治理方式变革。要着力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创新治理方式方法，发展数字政府、智慧党建、智慧交通、智能安防、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改进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智慧政务建设，为智慧治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必要技术支撑，进而使趋向场景关注的智慧治理新范式得以形成。

政策与治理

乡村建设行动，着力点在哪？

□ 杨 果

核心阅读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仍较为突出。要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投资潜力，用好乡村建设空间，形成城乡大市场互补互促的国内大循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促、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发展新格局。其次，要把乡镇做优，加强经济发达镇、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规划，优化提升乡镇的基础设施水平与公共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支点。最后，要把乡村做美，加强美丽乡村建设，聚焦农民群众最急迫解决的现实需求，着力解决农村教师紧缺、医务人员不足、社会化养老服务欠缺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让乡村更加宜居。

尊重发展不平衡这个最大实际，以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为突破口推进乡村建设。当前，我国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而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滞后是城乡发展不平衡的最大短板。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应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以破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瓶颈制约为突破口，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一方面，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农村电网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建后管护、强化建后管护责任，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由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政府预算。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5G、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各类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在智慧乡村、智慧农业、食品质量安全以及生产链各环节的应用。同时，要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下沉，持续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快推广“县聘乡用”模式，培养全科教师、全科医生、全科农技人才、全科水利人才，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

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方式，也是提高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在基层治理中，要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需要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基层民主协商会议，不断深化党对基层民主协商治理的全面领导，推动自治、法治、德治在基层的有效实践，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基层协商治理是在党的领导下，基层政府和社会多元利益相关主体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过程。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首先要完善其价值赋能机制，也就是要在特定的价值遵循下开展民主协商。简言之，要将党的指导思想、党的政治立场、党的根本宗旨贯穿基层协商治理的全过程。一方面，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基层协商治理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力和思想引领力，提高基层群众的政治意识和家国意识，保证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协商程序、协商结果与我们党的价值底色保持一致。另一方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协商依靠人民、协商为了人民、协商成果由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价值理念；将关系到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事务纳入到协商议程，寻找群众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协商治理优势，不断增强基层协商治理的公共性、合法性和凝聚力。

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一整套严密和完整的程序才能保证其运转有效。在实践中，基层协商治理的程序需要明确“谁来协商”“协商什么”“如何协商”“怎样落实”等问题。完善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程序机制的关键在于要将我们党的领导贯穿协商全过程，从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引领力和群众组织力。具体而言，一是要积极吸纳基层党员参与，解决基层协商治理中党员参与不足的问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从而带动广大基层群众参与协商治理，拓展基层协商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二是涉及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由各级党组织讨论确定协商重点和主题，并在党组织的主导下广泛开展协商。三是充分利用党的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完善党日活动、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独特的协商功能。四是切实促进协商结果的落实，基层协商形成的决议列入党委（支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奖惩机制，确保协商结果落到实处。

基层协商治理涉及不同层级和多元主体，在协商实践中不能孤立地看待问题，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就要充分发挥我们的组织体系优势，完善基层协商治理的双向联动机制。一方面，促进形成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纵向三级联动机制，推动基层协商治理的全域化；明确各级党组织的权力和责任，推动协商重心下移和协商资源下沉，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打通基层协商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力图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另一方面，引导基层多元主体参与民主协商，促进形成“一核多元”的横向联动治理格局；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以党的组织为纽带，积极搭建协商治理平台，开展区域化党建和协商联席会议，引导驻区单位、

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乡贤、网格员、村（居）民代表就民生问题和重要项目开展民主协商。

以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是大变革时代基层治理方式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毋庸置疑，无论是在价值理念上还是程序规则上，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都有其重要的独特性。同时，任何治理都需要一定的技术机制才能实现从理念和程序到实践效果的转换，要不断完善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也需要从理念和程序到实践效果的转换来形成技术机制支撑。首先，要创新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实践形态，推动基层民主协商常态化发展。也就是，要深入挖掘本土经验，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群众工作机制，创造性地开展民主协商，如协商式民意调查、愿景工作坊、民主议事会、参与式预算等。其次，要加强基层协商治理主体的教育和训练，夯实基层民主协商的社会基础。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的重点在人，关键在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党员和干部的协商治理能力，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基层群众协商能力。同时，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拓展基层协商治理的深度和广度，发挥智慧党建的技术优势，来打破基层协商治理的时空局限，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党建引领基层协商治理机制。

